

浙江省财政厅文件

浙财采监〔2021〕7号

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1—2022 年度省级 网上服务市场小额中介服务（定点采购） 机构名单的通知

省级各单位：

为做好省级小额中介服务采购管理工作，经委托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公开征集，省财政厅确定了 2021—2022 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会计、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小额中介服务（定点采购）机构，现将结果予以公布。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省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（以下简称省级预算单位）采购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会计、审计和资产

评估服务。

二、服务机构、服务协议期限及承诺优惠率

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144家单位为本次会计、审计等小额中介服务的入围机构；杭州恒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89家单位为本次资产评估服务的入围机构（供应商名单、联系方式和承诺优惠率详见附件1、2）。服务协议期限自《2021—2022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会计、审计服务（定点采购）项目框架协议》或《2019—2020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资产评估服务（定点采购）项目框架协议》（范本详见附件3、4）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1. 省级预算单位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的网上服务市场—小额中介服务系统实施采购。操作手册在政采云平台发布。

2. 按照承诺入围文件的规定，入围后交易采用直接议价和二次竞价相结合的模式。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，由省级预算单位事先确定需求标准，择优选择三家以上入围供应商，在承诺的优惠率的基础上再进行竞价；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，省级预算单位可以直接择优确定一家入围供应商进行议价，也可以进行二次竞价。

3. 非在杭省级预算单位可以按照本通知规定实施采购，也可以按照属地有关规定采购。

4. 有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政策咨询：省财政厅采监处冯华，办电：0571-87055741；

交易协调：省政府采购中心张嫣，办电：0571-88907711；

技术支持：政采云平台，客服电话：4008817190。

附件：1. 2021—2022 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会计、审计服务
（定点采购）机构名单

2. 2021—2022 年度省级网上服务资产评估服务（定点
采购）机构名单

3. 2021—2022 年度省级网上服务市场会计、审计服务
（定点采购）项目框架协议（范本）

4. 2021—2022 年度省级网上服务资产评估服务（定点
采购）项目框架协议（范本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